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吳俊傑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kingwu1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5315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PE03199_1_121051507111.pdf、110PE03199_2_121051507111.pdf、110PE03199_3_121051507111.pdf、110PE03199_4_12105150711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6438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查前開函以，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本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基於防疫需要，就各級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如下：

（一）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二）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四)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三、據上，自本年5月5日起，公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

四、另請本府教育處協助轉知，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接種疫苗需求，由各校秉權責依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意旨辦理。

正本：本府教育處、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